

股票代碼:5426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FWA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9
三、一〇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0
四、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22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3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二、公司章程.....	33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38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5

壹、開會程序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二、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安街70號3樓(三重市立圖書館南區分館視聽教室)

三、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1.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 2. 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
 - 3. 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1. 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 2.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五)討論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

二、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詳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10-21 頁。

三、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查。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文精、林章國會計師查核竣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8頁、10~21頁附件一、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02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5,824,389元，首次採用IFRS對101.12.31之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242,815,441元。102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167,373,946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6,737,395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240,564,727元，其可供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168,711,654元，擬分配股東股利新台幣143,800,000元。
-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股東持有股份比例配授之。
- 三、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2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財務、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如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23～30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 0 二 年 度 營 業 報 告 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 0 二 年 度 整 體 經 濟 景 氣 持 續 低 迷，本 公 司 整 年 度 合 併 營 收 約 衰 退 5.77%，今 年 度 除 了 繼 續 與 主 要 客 戶 維 持 穩 定 的 合 作 關 係 外，更 將 積 極 開 拓 新 客 戶 與 研 發 新 技 術，優 化 的 生 產 製 程，開 發 高 附 加 價 值 的 產 品，以 達 到 預 設 目 標。

目 前 本 公 司 產 品 除 了 原 有 的 電 腦 機 殼 及 視 訊 解 碼 器 的 生 產 製 造 外，也 極 力 爭 取 幫 客 戶 組 裝 成 品 以 多 元 化 方 向 營 業，同 時 在 原 物 料 進 貨 及 發 包 委 外 部 份 也 將 遵 守 歐 盟 環 保 指 令(簡 稱 RoHS)相 關 規 範 執 行，雖 在 相 關 產 業 對 手 眾 多 威 脅 下，102 年 度 營 業 收 入 仍 達 1,602,600 仟 元，稅 後 淨 利 181,162 仟 元，每 股 稅 後 盈 餘 1.16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 0 2 年 度	1 0 1 年 度
營 業 收 入	1,602,600	1,700,782
營 業 毛 利	352,088	373,044
營 業 淨 利	173,366	202,338
本 期 淨 利	181,162	199,49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220,533	173,602

(二)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0 2 年 度
營 業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210,118
投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出	(51,124)
籌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出	(130,011)
匯 率 變 動 對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影 響	(3,252)
本 期 現 金 增 加 數	25,731

(三)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 0 2 年 度	1 0 1 年 度
資產報酬率(%)	6.38	7.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7.89	9.02
純益率(%)	11.30	11.73
每股盈餘(元)	1.16	1.25

(四)研究發展狀況

振發公司係電腦、電信、網路及電子工業所需之精密沖壓件的製造加工商。創立之初以金屬件沖壓及成形為主，在經營團隊及專業技術人才多年的努力下，從OEM、ODM代工、產品設計及客戶共同開發的專業服務，到沖製不同形狀以及尺寸的金屬件、二次加工、組裝、測試及包裝皆一貫作業，並不斷滿足及超越客戶需求，獲得客戶的肯定。

二、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0 三年依據客戶回饋資訊及整體經濟景氣預測下，我們仍會持續努力，力求營收成長，故本公司除了原有的工業電腦、伺服器、視訊解碼器機殼之生產製造及組裝外，也加強自我產品之銷售服務，並持續的研發新技術以應用於更多產品上，以多元化經營來提昇我司之營收及獲利，使公司於穩定中成長。

(一)經營方針：

1. 爭取 OEM/ODM 訂單。
2. 行銷自我產品。
3. 提供多元化 客戶服務，開發行銷據點。
4. 持續研發創新技術，生產產品多元化。
5. 與國際大廠合作，爭取策略聯盟。

三、未來營運展望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生產政策

優化自動化生產，提升生產效率，以滿足營運需求及降低成本。

2. 推廣政策

提高客戶滿意度及提升附加價值，締結夥伴關係，達成雙贏。

3. 市場開發政策

參與國際展覽藉以推廣自我產品，增加產品服務知名度。

4. 產品政策

研發新技術以強化核心能力，落實品質政策，符合綠色環保。

(二)受外部境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2014 年全球經濟持續復甦，經濟成長逐季增速，外貿需求增溫。但美國量化寬鬆的貨幣政策退場的規模與時程，依然透過貿易與金融衝擊全球經濟，讓出口市場的成長存在變數與風險。振發期許公司營運在重重挑戰中也能邁步向前穩定獲利成長，以本身之核心競爭力持續地為顧客、股東、員工創造更大的價值，更積極追求客戶的滿意度，並展現企業社會責任的回饋，達成永續經營之企業願景。

最後，再次向各位股東致上崇高謝意。

並恭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蔡陳美麗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各項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經核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玲玲



監察人：張淑卿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au Wei CPAs Firm

4F,NO.48,FuxingN.Rd.,ZhongshanDist
TAIPEI,TAIWAN,R.O.C.

台北市復興北路48號4樓
Tel(02)2752-1178 Fax(02)2751-8277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吉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對吉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22,604 仟元、110,538 仟元及 85,655 仟元，分別占當年度資產總額之 4.59%、4.34%及 3.41%，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吉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2,066 仟元及 16,907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6.10%及 7.6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文精



蔡文精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63611 號

會計師 林章國



林章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6361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負債暨權益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六)	\$ 416,843	16	\$ 446,547	18	\$ 456,058	18	2150 應付票據	\$ 143,122	6	\$ 129,194	5	\$ 133,428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七)	113,840	4	106,792	4	51,582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註廿二)	5,363	—	3,145	—	4,40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八)	5,385	—	8,789	—	5,046	—	2170 應付帳款	97,414	4	72,243	3	96,939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註廿二)	4	—	—	—	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廿二)	5,916	—	1,774	—	8,4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八)	375,520	14	312,437	13	337,709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66,652	3	40,133	2	50,60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註廿二)	40,811	2	44,055	2	58,080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982	—	27,088	1	8,948	1
130X 存貨(註九)	51,105	2	50,198	2	64,387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320	—	5,889	—	10,703	1
1410 預付款項	1,026	—	2,273	—	1,7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3,769	13	279,466	11	313,451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720	—	10,105	—	18,645	1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17,254	38	981,196	39	993,245	40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106,203	4	106,203	4	106,203	4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註十五)	17,626	1	8,788	—	4,669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十四)	17,182	—	20,339	1	23,51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1,011	5	135,330	5	134,389	5
							2XXX 負債合計	474,780	18	414,796	16	447,840	18
非流動資產							權益(註十七)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十一)	—	—	—	—	—	—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8,000	54	1,438,000	57	1,438,000	5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註十)	874,897	33	771,470	30	753,876	30	資本公積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註十二)	705,541	27	721,187	28	691,793	27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9,337	3	69,337	3	72,479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註十三)	56,565	2	56,983	2	57,401	2	324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8,597	—	8,597	—	8,597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912	—	1,002	—	363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77,934	3	77,934	3	81,07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十五)	10,588	—	12,676	1	11,303	1	保留盈餘						
1920 存出保證金	1,739	—	54	—	73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8,198	9	220,462	9	210,224	8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13	—	913	—	91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0,565	9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51,155	62	1,564,285	61	1,515,722	60	3350 未分配盈餘	185,449	7	420,177	16	342,945	1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664,212	25	640,639	25	553,169	2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83	—	(25,888)	(1)	—	—
							3500 庫藏股票	—	—	—	—	(11,118)	(1)
							3XXX 權益合計	2,193,629	82	2,130,685	84	2,061,127	82
1XXX 資產總額	\$ 2,668,409	100	\$ 2,545,481	100	\$ 2,508,967	1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 2,668,409	100	\$ 2,545,481	100	\$ 2,508,967	100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書)

經理人：蔡宗勳

董事長：蔡陳美麗

會計主管：何信融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營業收入總額	\$ 1,172,505	101	\$ 1,414,195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531	—	79	—
4190 銷貨折讓	7,249	1	5,705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十九)	1,164,725	100	1,408,4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943,005	81	1,115,640	79
5900 營業毛利	221,720	19	292,771	2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1,609	3	42,812	3
6200 管理費用	63,860	5	60,81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284	3	29,539	2
營業費用合計	126,753	11	133,162	10
6900 營業淨利	94,967	8	159,60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註廿)				
7010 其他收入	9,605	1	30,19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017	3	(9,470)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64,056	5	41,136	3
7510 利息支出	(1)	—	(1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677	9	61,686	5
7900 稅前淨利	197,644	17	221,295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註十五)	30,271	3	41,683	3
8200 本期淨利	167,373	14	179,612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371	4	(25,88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371	4	(25,88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6,744	18	\$ 153,724	11
每股盈餘(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16		\$ 1.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16		\$ 1.25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何信融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總額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股 本 (每股面額 10 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它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38,000	\$ 81,076	\$ 210,224	\$ —	\$ 342,945	\$ —	\$ (11,118)	\$ 2,061,12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38	—	(10,238)	—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92,142)	—	—	(92,142)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	—	—	—	—	—	11,118	11,118
依比例認列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損失	—	(3,142)	—	—	—	—	—	(3,142)
一〇一年淨利	—	—	—	—	179,612	—	—	179,612
一〇一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888)	—	(25,888)
一〇一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9,612	(25,888)	—	153,724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38,000	77,934	220,462	—	420,177	(25,888)	—	2,130,685
IFRSs 轉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0,565	(240,565)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736	—	(17,736)	—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143,800)	—	—	(143,800)
一〇二年淨利	—	—	—	—	167,373	—	—	167,373
一〇二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9,371	—	39,371
一〇二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7,373	39,371	—	206,744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38,000	\$ 77,934	\$ 238,198	\$ 240,565	\$ 185,449	\$ 13,483	\$ —	\$ 2,193,629

列附註說明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何信融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7,644	\$ 221,29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23,462	22,708
攤銷費用	510	3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64,056)	(41,136)
利息收入	(2,433)	(2,575)
利息支出	1	1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203)	(2,420)
處分投資利益	(9,099)	(9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6,377	(2,31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45,441)	(26,2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26)	(50,559)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3,400	(3,74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9,839)	39,297
存貨	(907)	14,189
預付款項	1,247	(537)
其他流動資產	(2,642)	8,6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變動數合計	(63,067)	7,309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6,146	(5,49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9,313	(31,350)
其他應付款	26,519	(10,468)
其他流動負債	3,431	(4,8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57)	(3,1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變動數合計	72,252	(55,303)
調整項目合計	(36,256)	(74,2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1,388	147,073
收取之利息	2,460	2,455
支付之利息	(1)	(179)
支付所得稅	(40,451)	(20,7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396	128,5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98)	(54,046)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3	4,78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	4,276

接下頁

承上頁

其他無形資產	(420)	(952)
存出保證金	(1,685)	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00)	(45,9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43,800)	(92,1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800)	(92,1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704)	(9,5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6,547	456,0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6,843	\$ 446,547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何信融



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auWeiCPAs Firm

4F,NO.48,FuxingN.Rd.,ZhongshanDist
TAIPEI,TAIWAN,R.O.C.

台北市復興北路48號4樓
Tel(02)2752-1178 Fax(02)2751-8277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吉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吉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86,352 仟元、254,883 仟元及 203,21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9.8%、9.2%及 7.6%，負債總額分別為 23,629 仟元、18,015 仟元及 3,620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4.1%、3.6%及 0.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文精



蔡文精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63611 號

會計師 林章國



林章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6361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負債暨股東權益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六)	\$ 607,621	21	\$ 581,890	21	\$ 631,603	23	2150 應付票據	\$ 143,122	5	\$ 129,194	5	\$ 133,888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七)	415,530	14	390,717	14	281,780	1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註廿二)	5,363	—	3,145	—	4,40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八)	5,385	—	8,789	—	5,046	—	2170 應付帳款	189,963	7	134,430	5	139,160	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註廿二)	4	—	—	—	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廿二)	2,491	—	7,615	—	21,38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八)	465,963	16	391,667	14	402,755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86,392	3	51,887	2	77,01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註廿二)	47,682	1	45,195	2	69,392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854	—	30,567	1	10,214	—	
130X 存貨(註九)	85,989	3	86,536	3	92,956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576	—	9,746	—	2,946	—	
1410 預付款項	16,510	1	9,043	—	4,3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1,761	15	366,584	13	389,015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160	1	13,443	1	19,382	1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67,844	57	1,527,280	55	1,507,237	56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106,203	3	106,203	4	106,203	4	
非流動資產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17,626	1	8,788	—	4,66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十)	—	—	—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十四)	17,182	1	20,339	1	23,51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註十一)	1,101,033	38	1,114,545	40	1,063,433	4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1,011	5	135,330	5	134,389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註十二)	66,298	2	66,630	3	67,900	3	2XXX 負債合計	582,772	20	501,914	18	523,404	19	
1821 其他無形資產(註十三)	57,629	2	30,270	1	34,393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註十七)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588	—	12,676	1	11,303	—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8,000	50	1,438,000	52	1,438,000	53	
1915 預付設備款	11,390	1	7,474	—	6,528	—	資本公積							
1920 存出保證金	1,738	—	54	—	73	—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9,337	2	69,337	3	72,47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48,676	43	1,231,649	45	1,183,630	44	324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8,597	—	8,597	—	8,597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77,934	2	77,934	3	81,076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8,198	8	220,462	8	210,22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0,565	8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5,449	6	420,177	15	342,945	1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664,212	22	640,639	23	553,169	2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83	1	(25,888)	(1)	—	—	
							3500 庫藏股票	—	—	—	—	(11,11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93,629	75	2,130,685	77	2,061,127	77	
							36XX 非控制權益	140,119	5	126,330	5	106,336	4	
							3XXX 權益合計	2,333,748	80	2,257,015	82	2,167,463	81	
1XXX 資產總額	\$ 2,916,520	100	\$ 2,758,929	100	\$ 2,690,867	1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 2,916,520	100	\$ 2,758,929	100	\$ 2,690,867	100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何信融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
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1 營業收入總額	\$ 1,591,841	99	\$ 1,690,450	99
4170 減：銷貨退回	531	—	79	—
4190 銷貨折讓	7,249	—	5,704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8,539	1	16,115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十九)	1,602,600	100	1,700,7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1,250,512	78	1,327,738	78
5900 營業毛利	352,088	22	373,044	2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2,766	3	47,496	3
6200 管理費用	104,672	6	93,67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284	2	29,540	2
營業費用合計	178,722	11	170,706	10
6900 營業淨利	173,366	11	202,338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註廿)				
7010 其他收入	28,123	2	40,33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026	1	6,844	—
7510 利息支出	(2)	—	(18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147	3	47,001	3
7900 稅前淨利	229,513	14	249,339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註十五)	48,351	3	49,849	3
8200 本期淨利	181,162	11	199,490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9,371	3	(25,88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371	3	(25,88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0,533	14	\$ 173,602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7,373	10	\$ 179,612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13,789	1	\$ 19,878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6,744	13	\$ 153,724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13,789	1	\$ 19,878	1
每股盈餘(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16		\$ 1.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16		\$ 1.25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何信融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它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每股面額 10 元)	資本公積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 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庫藏股票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38,000	\$ 81,076	\$ 210,224	\$ —	\$ 342,945	\$ —	\$ (11,118)	\$ 2,061,127	\$ 106,336	\$ 2,167,46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38	—	(10,238)	—	—	—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92,142)	—	—	(92,142)	—	(92,142)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	—	—	—	—	—	11,118	11,118	116	11,234
依比例認列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損失	—	(3,142)	—	—	—	—	—	(3,142)	—	(3,142)
一〇一年淨利	—	—	—	—	179,612	—	—	179,612	19,878	199,490
一〇一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888)	—	(25,888)	—	(25,888)
一〇一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9,612	(25,888)	—	153,724	19,878	173,60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38,000	77,934	220,462	—	420,177	(25,888)	—	2,130,685	126,330	2,257,015
IFRSs 轉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0,565	(240,565)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736	—	(17,736)	—	—	—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143,800)	—	—	(143,800)	—	(143,800)
一〇二年淨利	—	—	—	—	167,373	—	—	167,373	13,789	181,162
一〇二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9,371	—	39,371	—	39,371
一〇二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7,373	39,371	—	206,744	13,789	220,533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38,000	\$ 77,934	\$ 238,198	\$ 240,565	\$ 185,449	\$ 13,483	\$ —	\$ 2,193,629	\$ 140,119	\$ 2,333,748

列附註說明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何信融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9,513	\$ 249,33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49,256	49,597
攤銷費用	8,143	6,889
利息收入	(8,582)	(10,543)
利息支出	2	1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762	(2,420)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437)	2,493
處分投資利益	(9,100)	(9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淨額	(726)	(21,49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35,318	23,7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12,305)	(86,952)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3,400	(3,74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6,783)	35,285
存貨	4,984	3,927
預付款項	(7,467)	(4,722)
其他流動資產	(6,551)	9,3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變動數合計	(94,722)	(46,858)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6,146	(5,95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0,409	(18,501)
其他應付款	34,505	(25,130)
其他流動負債	(3,170)	6,8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57)	2,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變動數合計	94,733	(40,484)
調整項目合計	35,329	(63,6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4,842	185,714
收取之利息	5,416	7,137
支付之利息	(2)	(180)
支付所得稅	(60,138)	(26,7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118	165,9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75)	(117,269)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91	4,8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	4,276
預付設備款	(3,916)	(946)

接下頁

承上頁

其他無形資產	(33,940)	(6,068)
存出保證金	(1,684)	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124)	(115,1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43,800)	(92,142)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13,789	19,9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011)	(72,1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52)	(28,3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731	(49,7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1,890	631,6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7,621	\$ 581,890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何信融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824,389
加： 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242,815,441
102 年度稅後淨利	167,373,946
小計	426,013,776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6,737,39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0,564,727)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68,711,654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每股現金 1 元)	(143,8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911,654

附註 1: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260,000

(2)配發董監事酬勞 1,750,000

附註 2: 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將依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每股金額。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適用範圍</p> <p>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他重要資產。該等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相關事務悉依本程序處理之。</p>	<p>第二條：適用範圍</p> <p>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他重要資產。該等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相關事務悉依本程序處理之。</p>	
<p>第七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估價者出</p>	<p>第七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估價者出</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具意見書。</p> <p>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p> <p>4.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告申報標準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5.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6. 合併、分割、收購或受讓情事，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程序辦理。</p> <p>7.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8.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意見書。</p> <p>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p> <p>4.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告申報標準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5.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6. 合併、分割、收購或受讓情事，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程序辦理。</p> <p>7.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8.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2)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p> <p>(3)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p>	<p>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2)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p> <p>(3)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p>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p>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規定辦理。</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p>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規定辦理。</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告申報標準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依本準則核決權限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告申報標準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依本準則核決權限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但僅限於避險性商品，唯該避險商品非僅限於財務會計準則避險會計定義下之商品，授權由總經理管理避險性商品之交易，每季將備查簿呈董事會核閱。</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獲得總經理核准後才能交易。</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兌風險為主要目的。</p> <p>(三)權責劃分：</p> <p>1. 交易人員：由出納主管擔任，負責外匯作業管理，搜集外匯市場資</p>	<p>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但僅限於避險性商品，唯該避險商品非僅限於財務會計準則避險會計定義下之商品，授權由總經理管理避險性商品之交易，每季將備查簿呈董事會核閱。</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獲得總經理核准後才能交易。</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兌風險為主要目的。</p> <p>(三)權責劃分：</p> <p>1. 交易人員：由出納主管擔任，負責外匯作業管理，搜集外匯市場資訊，</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p> <p>2. 交割人員：由財務經理指派會計人員擔任，將交易序時列入備查簿，並於備查簿設立評估欄及總經理核准欄，每半個月由交割人員就未結餘額進行評估並呈總經理核閱，每季應將備查簿呈董事會核閱。</p> <p>(四)績效評估：按日將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p> <p>(五)取得或處分授權額度：授權由總經理約當台幣貳億元(含)之額度內進行外匯避險交易，累計未結餘額超過台幣貳億元以上時之每次交易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台幣伍億元。</p> <p>(六)損失上限：外匯操作以避險為目的，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1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p> <p>(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p>	<p>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p> <p>2. 交割人員：由財務經理指派會計人員擔任，將交易序時列入備查簿，並於備查簿設立評估欄及總經理核准欄，每半個月由交割人員就未結餘額進行評估並呈總經理核閱，每季應將備查簿呈董事會核閱。</p> <p>(四)績效評估：按日將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p> <p>(五)取得或處分授權額度：授權由總經理約當台幣貳億元(含)之額度內進行外匯避險交易，累計未結餘額超過台幣貳億元以上時之每次交易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台幣伍億元。</p> <p>(六)損失上限：外匯操作以避險為目的，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1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p> <p>(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五、授權由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六、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七、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上述款項審慎評估，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一)指定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五、授權由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六、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七、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上述款項審慎評估，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十一條：公告及申報標準</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p>	<p>第十一條：公告及申報標準</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 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 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六.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公告申報標準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六.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公告申報標準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勿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二、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三、CA02040 彈簧製造業。
- 四、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五、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六、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七、CA03010 熱處理業。
- 八、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九、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四、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五、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六、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七、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八、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九、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二十、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二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陸億元，分為普通股壹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除依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規定辦理。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天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會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由董事會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者，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

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全體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得按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報酬。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其他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 一. 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
- 二. 分派條件及時機：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以下順序分配之：

1. 依法繳納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2. 依規定轉列資本公積。
3.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4.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
5. 員工紅利不低於扣除 1. 至 4. 項餘額之百分之 0. 五，不高於扣除 1. 至 4. 項餘額之百分之五。
6. 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扣除 1. 至 4. 項餘額之百分之二. 五。
7. 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
8. 餘額為股東股利。

三. 股利種類: 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及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分派予股東股利之總數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四. 金額: 股東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配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函規定制訂。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他重要資產。該等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相關事務悉依本程序處理之。

第三條：評估

1.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時，財務部完成資金籌措來源與運用分析報告；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擬訂具體投資計劃，依核決程序執行。
2. 本公司資產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時，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及設備增置計劃；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擬訂具體投資計劃，依核決程序執行。

第四條：授權額度

本公司得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程序所謂之各項資產；惟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資產，應受規定限額限制。若超過此規定限額，取得時應以專案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核准後辦理。

1. 資產持有總額，以個別公司股東權益總金額一倍為限。
2.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個別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一倍為限；單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個別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3. 其他資產持有總額，以個別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一倍為限；單一其他資產，以個別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4. 前述個別公司股東權益總金額、實收資本總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為準。

第五條：核決權限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貳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單項金額在新台幣貳億元（含）以下者，授權由總經理決行之。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貳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單項金額在新台幣貳億元（含）以下者，授權由總經理決行之。

第六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主辦，財務部配合協辦。

第七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
4.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告申報標準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6. 合併、分割、收購或受讓情事，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程序辦理。
7.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

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8.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規定辦理。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告申報標準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依本準則核決權限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依核決權限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依核決權限始得為之。

三、承辦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使用單位主辦，財務部配合協辦。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但僅限於避險性商品，唯該避險商品非僅限於財務會計準則避險會計定義下之商品，授權由總經理管理避險性商品之交易，每季將備查簿呈董事會核閱。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獲得總經理核准後才能交易。
-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兌風險為主要目的。
- (三) 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由出納主管擔任，負責外匯作業管理，搜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
 2. 交割人員：由財務經理指派會計人員擔任，將交易序時列入備查簿，並於備查簿設立評估欄及總經理核准欄，每半個月由交割人員就未結餘額進行評估並呈總經理核閱，每季應將備查簿呈董事會核閱。
- (四) 績效評估：按日將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 (五) 取得或處分授權額度：授權由總經理約當台幣貳億元(含)之額度內進行外匯避險交易，累計未結餘額超過台幣貳億元以上時之每

次交易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台幣伍億元。

(六)損失上限：外匯操作以避險為目的，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1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五、授權由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六、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七、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上述款項審慎評估，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一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

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公告申報標準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二條：罰則

母公司或各子公司之相關人員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準則或本程序者送本公司人評會視情節輕重議處。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條資訊公開規定標準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3. 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本程序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1. 本程序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2. 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同母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附則

本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附錄四

基準日：103.4.30

職稱	姓名	選任時持股數	目前持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蔡陳美麗	16,943,035	16,943,035	11.78%
董事	吳影華	170,501	170,501	0.12%
董事	黎正忠	21,936	16,936	0.01%
董事	詹富強	296	60,296	0.04%
董事	顏清汾	0	40,000	0.03%
全體董事小計		17,135,768	17,230,768	11.98%
監察人	蔡玲玲	3,300,389	5,752,000	4.00%
監察人	張淑卿	4,524	4,524	0.00%
全體監察人小計		3,304,913	5,756,524	4.0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		20,440,681	22,987,292	15.98%

備註：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0,785,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078,500 股。
2. 本公司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43,800,000 股。